附件1-1

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

单位、个人推荐条件

一、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推荐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普法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周密组织，定期研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将普法工作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，普法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督促、有落实，普法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，履行普法责任到位。

（三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。制定本单位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深入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，推动宪法和民法典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积极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国家工作人员、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深入开展，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，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，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。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，加强法治乡村建设，深入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创建、大力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不断提高本地、本部门行业法治化水平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。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基础制度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，普法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保证按时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五）普法成效显著。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升，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推荐：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；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；因失职、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；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，产生恶劣影响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；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

二、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个人推荐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，在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，发挥积极作用，成绩明显。

（二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

（三）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，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推荐：有违纪违法行为的（包括立案尚未结案的）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；因工作过错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的；其他原因不宜作为评先评优对象的。